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志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志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
政协志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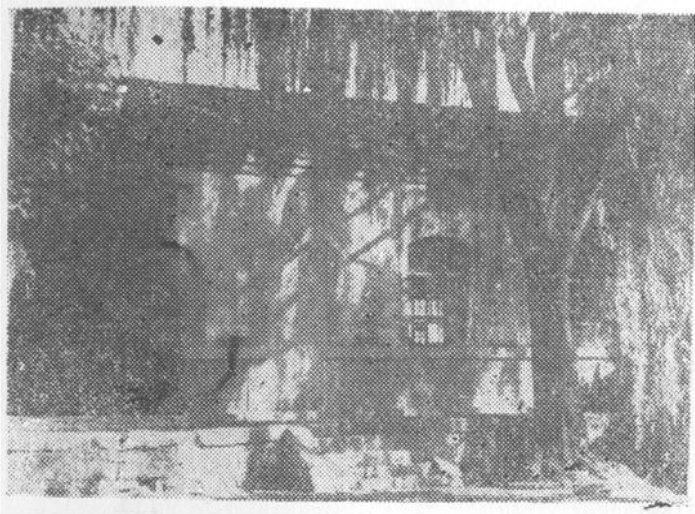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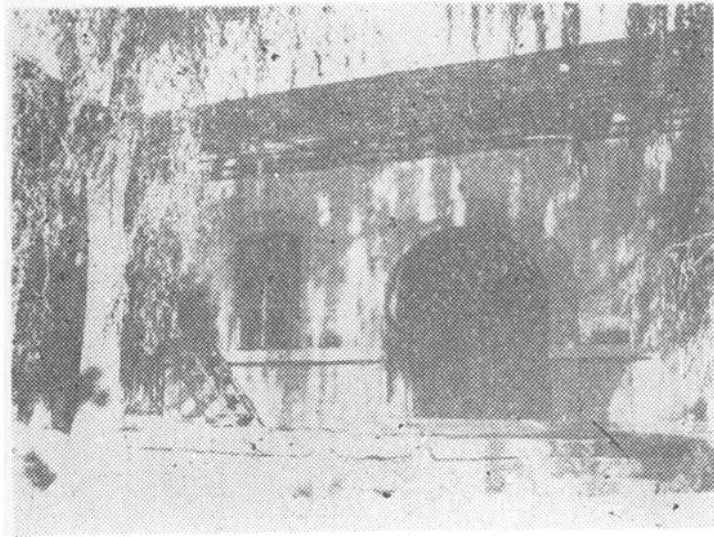
主任委员：吴相卿

副主任委员：陈桂林 赵奇志

编 纂：孟宪英 郝志明 郭连民

工作人员：冯秋和 张景岚 曹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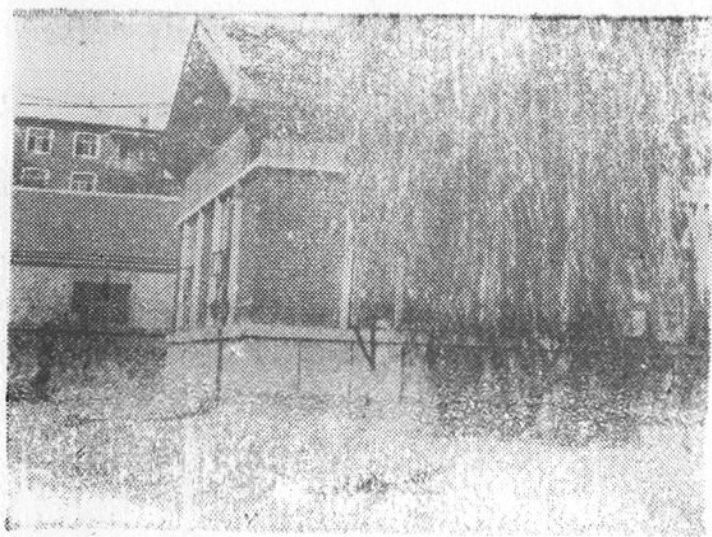
主 笔：郭连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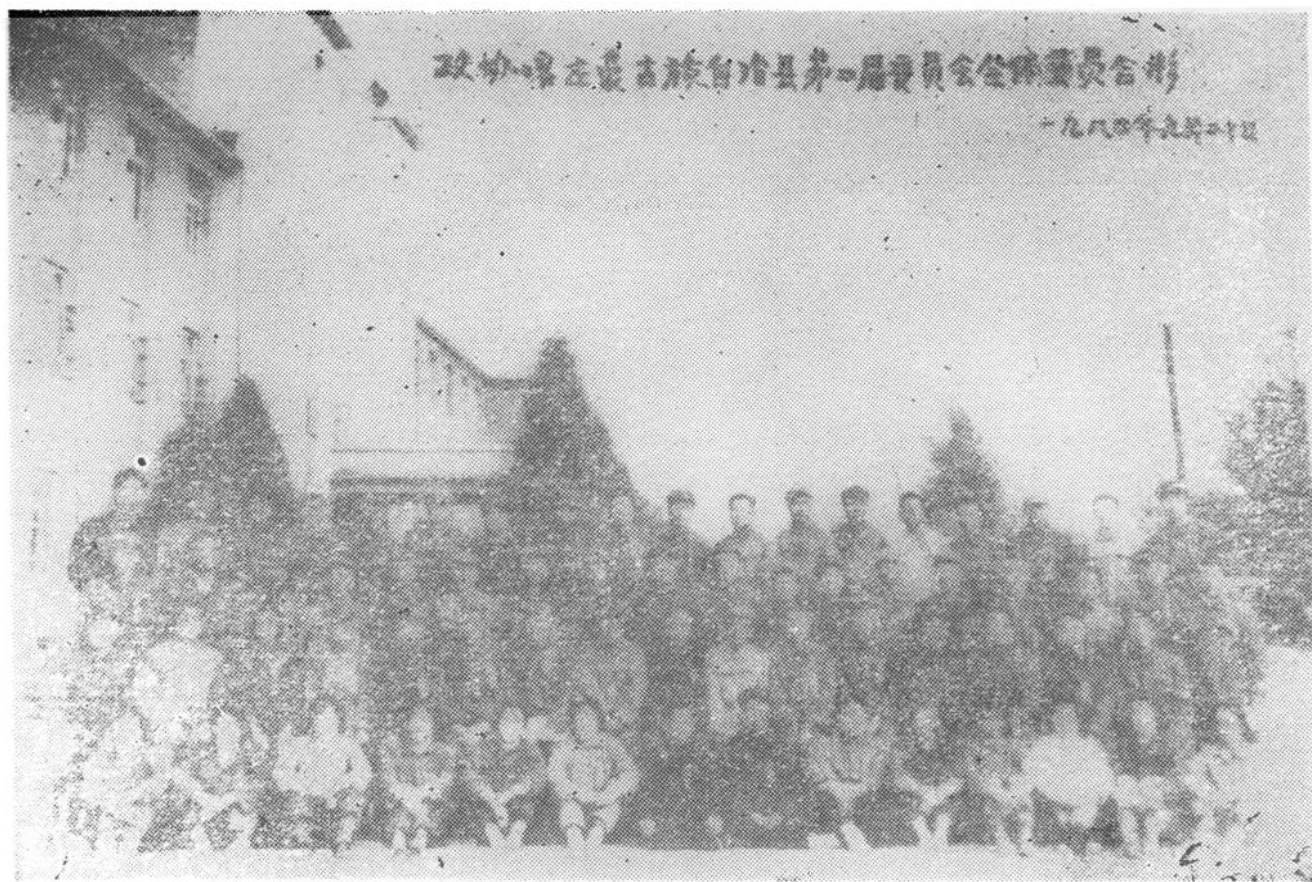
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机关办公地址。
(天成观东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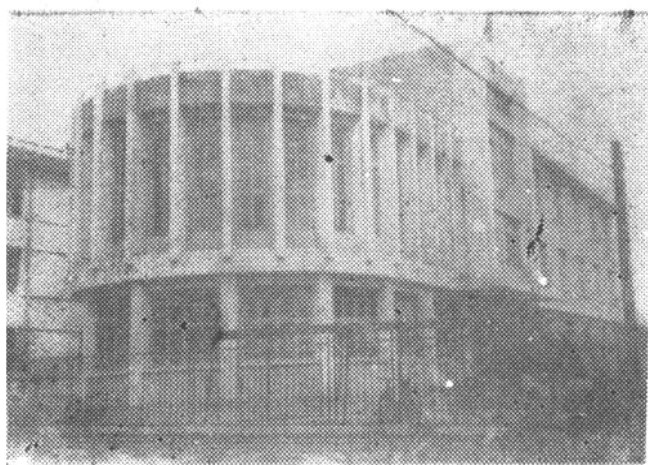
出席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三次会议委员合影



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机关办公地址
(县政府院内后第二栋房)



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合影



县政协第三、第四届委员会机关办公楼外景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合影



县政协机关工作人员

前 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志》问世了。这是一部喀左县政协互作的史实记录。

编写政协志，是为了积累历史资料，总结历史经验，以便更好地开展政协互作。由于喀左县政协的历史较短，可供“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史料有限。加上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政协互作被迫中断，许多历史资料零散遗失，无从查找。经过多方走访、座谈、整理、补充，才得以编成此志。因此，不妥及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斧正。

在此志出版之际，谨向喀左县县志办公室、档案馆、县委统战部及对此志编纂互作给予热情支持和帮助的各位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凡 例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政协志》，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按县志办历次会议精神和对编纂部门志的写法要求，在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及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经过三个月的时间辑成。

二、本志上限时间为1964年3月组成县政协成立筹备委员会之日起，下限到1986年12月31日止。

三、所用史料，均录自县档案馆存档的政协历年历次会议文件、工作总结、原始记录、《政协简报》和县委统战部提供的资料。

四、本志写法采取述、志、表等形式，以志为主体横排竖写。设章、节、目三个层次。共7章24节。所录用的人物、事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观点，以事系人，实事求是。

五、本志中的称谓，如纪年、地名、机构、职务等，均以当时的历史称呼为准，凡提及的领导人及委员，除引用语外，一般不赘加“同志”、“先生”之称。

六、县政协召开的各种会议，除历次全会冠以全称

外。一般均采用简称“县政协”表述。

七、本志所用常规数字，除引文必要的序数词用汉字表述外，其余一律按县志办公室修志规则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著录。

八、本志共5万多字

目 录

凡 例

图 片

概 述.....4

大事记.....13

第一章 机构沿革.....22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的建立及历届委员会议

第一节 筹备委员会.....25

第二节 第一届委员会.....36

第三节 第二届委员会.....52

第四节 第三届委员会.....69

第三章 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常委会例会.....70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常委会例会.....70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常委会例会.....82

第四节 列席会议 参政议政.....96

第五节 提案及处理.....93

第六节 调查研究.....99

第七节 视察与检查.....101

第八节 专题考察.....104

第四章 知情出力

第一节 学习与横向联谊.....107

第二节 咨询服务.....118

第三节 委员作用.....122

第五章 广交朋友

第一节 落实委员政策.....127

第二节 走访委员.....129

第三节 对台和侨务互作.....130

第四节 民族和宗教互作.....132

第六章 学习与文史资料

第一节 委员学习.....134

第二节 文史资料.....138

第七章 附录

第一节 会章.....142

第二节 各办制度.....142

第三节 经验交流会议材料目录.....147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政策法令的贯彻、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任务，就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健

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于1949年9月21日，在第一届全体会议上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筹建于1964年3月。1964年8月10日至17日，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首届委员会正式成立。从1964年8月到1986年12月31日止，共经历三届委员会。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从1966年6月，到1980年8月，停止活动十四年。直至1980年8月才得到恢复。

县政协成立以后，委员人数逐届增加，互任逐步得到加强。一届委员会由54名委员组成，代表13个界别；二届委员会由88名委员组成，代表12个界别；三届委员会由97名委员组成，代表16个界别。领导力量也不断加强，主席由一、二届的兼职变为专职，副主席由第一、二届的3名增加为最多时7名，（非中共4名）。机关工作人员一届时3名，到三届增加为17名。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